

李阳贝:顺势而为

本报记者单露娟文/摄

从操盘手到环保行业从业人员,再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老总,在职场打拼10年,李阳贝一直遵循一个道理“顺势而为”。
“逆势而为或许可以创造巨大的成就,但风险大,难度也高。而顺势而为,脚踏实地,成功的概率就会大很多。”在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李阳贝谈着自己的感悟。

转行

1988年出生的李阳贝是椒江人。大学毕业后,他的第一份工作是美股操盘手。不过,这份工作他并没有坚持多久。“纽约的时差跟我们是倒过来的,为了工作,我经常昼夜颠倒。”这让李阳贝有点吃不消。
不久,李阳贝就辞去操盘手工作进入了环保行业。对此,他解释道:“股市里有句叫顺势而为。我做操盘手的时候就发现国外的环保行业是比较发达的,那时国内在这方面还比较落后,但是我觉得不久的将来它的崛起是必然趋势。”
从一名操盘手到环保公司员工,这样的跨度,让李阳贝花了很大工夫去适应。
“我大学主修的是社会工作跟经济学,跟环保一点也不沾边。”进入环保公司后,李阳贝从底层工作做起。好在他肯吃苦,“前两个月挺难的,但是慢慢去钻研,也就上手了。”



彼时,台州的环保行业发展并不好。“我们公司主要给企业做废气、污水治理工程,那时候企业的环保意识还不强,除了大中型企业,很少有小企业主动找到我们给他们出治理方案。”
不过,李阳贝对这个行业还是很有信心的。在环保公司摸爬滚打几年,熟悉一切流程后,他决定跳出来自己创业。

创业

2014年底,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要做环保工程,专注企业废水、废气治理。
在李阳贝看来,公司起步并不难。“有些行业是重资本的,而我们的前期运营不需要多少成本,主要就是人脉跟核心团队问题。”而这些对李阳贝来说,都不是问题。
真正难的,是过程。“在台州,其实环保公司倒闭的很快。原因之一,有些从业者对行业了解不透,专注眼前利益,应付一下,自己断了后路。原因之二是仿照,同样的方案,你设计出来,其他公司马上就会仿照,市场竞争激烈。要想立于不败之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就需要不断地转型、提升、再创业。”

怎么提升?李阳贝第一步做的是模式创新。“很多工程公司都是这样的,设计部管设计,现场管理部管现场,大家各自分工。我们公司一开始也是这样,但是我觉得这样效率太低了,就在公司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即一个项目从设计到后面的实施安装都是一个人。一个人负责到底,可以避免不同部门的沟通障碍,提高效率。”
“这样做还有个好处,就是项目出了问题,不再像之前各部门推来推去。”项目负责人制实施后,公司一年接手的100多个工程,每个工程的完成时间大幅度缩短。

拓展

项目负责人制运行了4年后,李阳贝又开始思索新路。
“公司每个人的水平参差不齐,有人擅



李阳贝

长设计,有人擅长沟通,不过在负责中小项目上是足够的了,但当公司发展更加注重品质的阶段后,这种模式就不适应了。所以,在原来项目负责人制的基础上,我又专门设立了一个标准提升制。具体来说,各项目还是项目负责人去实施,但是实施标准不由他个人决定,而由专人把关,过关了才可以。”李阳贝介绍。

同时,运行了4年的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了一定的资金链、客户资源,李阳贝便开始做环保市场的细分跟拓展。

“原先我们只做环保工程,那么只有需要做环保工程的企业才会联系我们。将环保市场细分后,我们将环保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检测、安装、运维等业务系统统包揽,这样各子公司信息源整合起来,业务量就会越滚越多,我们的市场也就拓宽了。”

从2018年至今,李阳贝每年都能拓展一两个子公司。“目前,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共有6个子公司,包含了所有的环保项目。下一步,我想把所有子公司整合成一个集团,这样不仅方便管理,整个环保行业或许可以进入一个新阶段。”

创业7年,李阳贝总结出的经验就是跟着市场来。他坦言:“我这个人危机意识比较强,喜欢走在别人前面,这个是我做操盘手保留的习惯,也帮了我不少忙。”

且看且议 | 期待天天都是“垃圾减量日”

廖卫芳

眼下,随着“垃圾分类”宣传力度的持续加大,各地餐饮单位也好,还是城乡民众也罢,对“垃圾分类”已深入人心,许多餐饮单位和城乡民众慢慢养成了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但事实上,由于产生的各种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几乎是与日俱增,这不但加重了环卫部门的清运压力,而且也不利于减碳。
自去年开始,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每年11月8日为深圳市“垃圾减量日”,这无疑具有一定的借鉴、推广意义。一方面,有了“垃圾减量日”,餐饮单位也好,城乡民众也罢,就会无形之中自我提醒,自我约束,尽量做到垃圾减量,自觉养成少制造垃圾,甚至不制造垃圾的良好习惯。另一方面,有了“垃圾减量日”,也会促使民众树立节俭意识,包括养成“光盘”习

惯,减少餐饮垃圾,等等。更为重要的是,有了“垃圾减量日”,民众“助力减碳”的意识更强了。

当然,要有效达到“垃圾减量”目标,不能仅靠宣传和提倡,或只设立一个“垃圾减量日”,还需跟进相关的奖惩机制。比如,对于垃圾减量做得好的餐饮单位和民众,应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而对于那些无节制投放大量垃圾的餐饮单位和民众,要给予一定的惩处,不妨通过约谈、罚款、上黑名单等处罚机制,倒逼其自觉落实好“垃圾减量”。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减量,利国利民。”期待各地不妨多借鉴和推广深圳设立“垃圾减量日”的好做法,把“垃圾分类”转化为“垃圾减量”。同时,也希望各地餐饮单位和城乡民众能积极响应“垃圾减量”的号召,把“垃圾减量”切实落实到日常生活中,从而使之天天都是“垃圾减量日”。

温岭多部门联合发出首份“督促监护令”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11月11日,在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温岭市人民法院法官阮蓓蓓向涉案未成年人小明(化名)的监护人宣读了《督促监护令》。在督促监护令送达仪式上,与会人员就如何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向小明的监护人提出了具体要求。据悉,这是温岭发出的首份多部门“联合签发”的“督促监护令”。

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对此,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与市检察院、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关工委下一代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的实施办法》。

“督促监护令”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局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工作文书。

未成年人小明自幼父母离异,作为小明监护人的父母对在寄宿学校里长大的小明缺少沟通了解,让他长期处于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的状态,导致他缺乏归属感和家庭认同感,法律意识淡薄,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向小明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

在发出督促监护令之前,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温岭市司法局做了社会调查,并同时委托温岭市新曙光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对小明开展了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确保承办人更好地了解监护人的履职情况,对家庭监护状况作综合评估。

小明的监护人在接受专业的指导帮助后,表示今后会将儿子的健康成长放在首位,关注其日常生活和心理状态,履行好父母的职责。接下来,各部门将形成合力,各司其职,确保后期督促监护令的有效实施。

定点搜索 多路出击

椒江法院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高琦 李晴)日前,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动30余名干警,7辆警车,开展了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他们采取定点搜索、多路出击等措施,连续作战5个多小时,战果颇丰。
此次行动是椒江法院涉民生行动周的重要一环,是围绕今年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专项执行范围主要包括拖欠劳动报酬、交通事故赔偿、赡养费、抚养费等15起涉民生案件。行动中,共有3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法律义务,1名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执行干警还对5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措施。后续迫于法律的高压,又有3名被执行人到法院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父母的医药费不能不付

“我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能力支付父母的医药费。”被执行人李某说。2000元的医药费都支付不起,李某的生活真的这么困难吗?

在涉民生案件排摸阶段,执行干警找到了李某家,发现他家是一间三层楼的小洋房,大门很是气派。而且李某家的房子里家用电器一应俱全,还摆着一台自动麻将机,这明显与李某的说法不符。

面对“千呼万唤始出来”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从“孝”出发,与李某来了一次促膝长谈。李某也承认,自己不是没钱付二老的医药费,只是心理不平衡,父母有他和弟弟两个儿子,却明显偏心弟弟,还要两兄弟均摊医药费,所以他心里有气,不想付这个钱。

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说下,李某逐渐意识到父母也为自己付出了很多。谈

到最后,他长叹一口气,站起身,从兜里掏出2000元钱,付了医药费,同时他另拿出1000元,说是补给父母的重阳节红包。

孩子的抚养费不能不给

王某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因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被前妻诉至法院,直至执行阶段。

看到找上门的执行干警,王某无奈又反感地嘟囔着:“小孩子一个月600块的抚养费干什么?我前给她买衣服,每周都带她出去玩,前天刚给她买了一大袋零食,她每个月根本用不了那么多钱,你们难道不调查的吗?”

面对态度消极的王某,执行干警决定先把他带回法院。“虽然你在周末带孩子玩,为孩子买各类生活用品,但这些不构成法律上减免抚养费的条件。”执行干警先为王某解释法律规定,再用亲情打动王某,“你想想,当知道你们因为每个月600元的抚养费闹到法院,孩子的心里会有多失落、多难过。”

听完执行干警的话,王某的内心起了波澜。其实他很喜欢自己的孩子,也并非支付不起抚养费,只是自己一直以为自己已经履行了抚养义务,就不需要再付抚养费。当执行干警告诉他不用抚养费对孩子的心理有很不好的影响时,王某一下子被触动了。随后,他马上将抚养费转入法院账户,一次性履行全部义务。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椒江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同时,积极落实司法救助,让困难群众感受司法温暖。截至目前,该院执行局今年为各类涉民生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金共计11.3万元。

汇聚“大爱” 驱走病痛

蒲公英慈善基金救助10名困难患者

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张芮 朱丹君

为救助那些因家庭困难而做不起手术的恶性肿瘤患者,今年4月,温岭市卫健局与温岭市慈善总会、台州市肿瘤医院共同发起,设立“蒲公英慈善基金”项目,帮助在台州市肿瘤医院住院需要手术治疗而家庭困难的恶性肿瘤患者。

截至目前,10名困难患者的救助金共10.8万元已经发放到。

手术费难住低保老人

64岁的徐志民,是一位独居的低保老人,没有儿孙,也没有一副强健的体魄。
“我身体一直不大好,开刀就开了三四次。”徐志民说,年轻时他曾在船上给人烧饭谋生,由于饮食不规律,患有十二指肠溃疡、胆结石等疾病。年纪大了,他只能回家种点粮食、蔬菜维持生活。

今年初,徐志民吃不下饭,小便异常,且颜色特别黄。他到台州市肿瘤医院检查,结果被确诊为肺癌,肿瘤直径有二三公分,需要立即手术。
“手术费用要三四万元……”听了医生的治疗方案后,徐志民愁眉不展。
“早期的肿瘤患者,是最有治疗价值的。”了

解患者的实际困难后,徐志民的主治医生黄海涛带来一个好消息,申请蒲公英慈善基金,可以减免1万至2万元的手术费用。
很快,徐志民做了手术,扣除医保费用后,需要自费1.3万元,而慈善基金为其减免了1万元。“剩余的费用,是侄子、侄女出的。”随着治疗的展开,徐志民的身体一天天好转。

想看着孩子结婚生子

王先生也是蒲公英慈善项目的受益者。他患有白血病,一直靠药物控制,病情趋于稳定。一次体检中,王先生被告知肺部有个肿块。这对他来说,可谓雪上加霜。
“孩子还在上大学,家里的存款不多,我不想治了。”王先生当然想活下去,看着孩子结婚生子,“就怕家里钱花光了,人财两空。”

了解这一情况后,医生建议他申请蒲公英慈善基金。“这是一名一期肿瘤患者,手术费用不多,愈后效果也比较好。”黄海涛说,经过规范治疗,目前王先生的病情得到有效控制。
在台州市肿瘤医院,像徐志民和王先生一样得到爱心援助的肿瘤患者还有很多。

蒲公英慈善基金让他们重获新生

“医生,我们再考虑考虑。”
“家里没钱,能否保守治疗?”
……

从医以来,黄海涛见过太多因病致贫的案例,“对于这些经济负担重的家庭来说,一旦治疗经费跟不上,就只有回家等待命运的判决。”

蒲公英慈善基金的设立,点燃了他们的希望,帮他们走出困境。

蒲公英慈善基金是针对恶性肿瘤患者专门设立的基金,资金的90%用于在台州市肿瘤医院住院需要接受手术治疗的恶性肿瘤患者,10%用于资助困难群众。涉及到的帮扶病种包含肺癌、胃癌、食管癌、宫颈癌、外阴癌、大肠癌、乳腺癌、前列腺癌、喉癌、肝胆胰恶性肿瘤等11个病种。

50余岁的张某月,贵州人。前年,他从老家来到台州打工,没有积蓄。今年上半年,他因腹部不适,被查出乙状结肠癌中期。本来打算放弃治疗的张某月,得知蒲公英慈善基金可以帮助他,特从玉环赶到位于温岭新河的台州市肿瘤医院。今年4月下旬,张某月在该院做了腹腔镜结肠癌根治术,同时接受了化疗。

还有磐石镇的吴某恩、新河镇的李某芬、陈某清……因为有了蒲公英慈善基金,他们有了进一步治疗的机会,让生命得以延续。



离婚前丈夫独自签字借的钱,还能要求前妻共同还吗?

法院: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要还!

本报通讯员朱文贵

原以为借钱给好友没风险,没想到转眼好友说自己不仅离了婚还负债累累。近日,仙居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判决刘某和前妻戴某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案情始末】

事情要从3年前说起,当时不到40岁的刘某在外人面前还是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成功人士。可惜天有不测风云,刘某投资的生意慢慢出现了亏空。为了周转,2018年到2020年期间,刘某向好友李某多次借款,总计60万元。
随着经济状况的恶化,刘某无法按期偿还利息,李某便要求刘某归还本金,但刘某只支付

了部分利息和2万元本金,并将案外人方某欠自己的10万元债权转让给了李某,但仍不够偿还剩下的欠款。李某只好起诉到法院要求刘某、戴某夫妇还款。

直到起诉时,李某才发现刘某、戴某已在2021年3月离了婚。虽然李某持有的借条上只有刘某一个人的名字,但承办法官李某申请,调查发现刘某与前妻戴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了城区的两套房产和两辆豪车,且两人银行账户之间的经济往来频繁,其中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间,被告刘某向戴某的银行账户转账超过60笔,金额从数千元至上百万元不等。

结合原告李某的陈述和证据,法院认为本案借款虽系被告刘某以个人名义所借,但其借款系用于经营活动,而且两被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陆续购置了两套商品房、两辆汽车等大

宗财产,两被告的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大量的经济往来,其中不乏100万元等大额款项往来,夫妻财产已明显混同。两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亦未举证证明往来款项的性质、用途,应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因此,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产生的收益应由夫妻共同享有,对外所欠债务亦应由夫妻共同负担。

本案中,刘某借款系用于投资等经营活动,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陆续购置大宗财产,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大量的经济往来,财产已明显混同,故而刘某、戴某应当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穷追不舍

11月11日中午,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巡防队员小吴(左)在回家的路上,看到案在逃的盗窃电动车嫌疑人湖北人张某。他一边追一边叫上同事老金穷追一千多米,一直追到嵩山,将张某抓获。

本报通讯员叶明奎摄